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贾平先生、廖永忠先生、宋志义先生、张涛先生、张学军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明亚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以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朱文山先生、李北伟先生、李传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姜会林先生、孙洪波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平先生，1964年8月生，汉族，吉林省延吉人。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6月参加工作，博士学位，研究员。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系学习。1985年7月至1988年6月在中国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后到所工作。历任长春光机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研究员。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2001年4月至2008年4月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2008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长春光机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4年12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党委书记。贾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永忠先生，汉族，1969年生，硕士学位。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风华高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风华高科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风华高科副总裁；2011年3月至今任风华高科财务负责人。现兼任奥普光电副董事长，广州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华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风华矿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廖永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志义先生，汉族，1962年生，硕士学位，研究员。1980年至1984年，就读于吉林工业大学，毕业后就职于长春液化气设备厂。1986年7月到长春光机所工作，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科技总公司综合办主任、科技总公司开发处副处长、科技总公司副总经理、科技总公司总经理、长春光机所财务资产处处长、奥普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2007年12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宋志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涛先生，1964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7年6月在浙江大学工业电子技术专业学习，毕业后留长春光机所工作，历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光电工程部副研究员、科研处副处长、光学工程中心主任、光电部副主任、研究员、航测部主任、奥普光电总经理、中科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筹）筹建工作组副组长、医学图像技术研究室主任（兼），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张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学军先生，1968年9月生，汉族，吉林省开通人。1993年4月参加工作，博士学位，研究员。1986年8月至1990年8月在吉林工业大学金相专业学习。1990年8月至1993年3月在长春光机所攻读超精加工硕士学位，后到所工作。1995年3月至1997年9月在长春光机所攻读光学专业博士。历任长春光机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室主任、研究员。2008年2月至2010年9月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2010年9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张学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勇先生，1970年生。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在北京六星实业发展总公司任业务主管；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在北京牛津-剑桥国际质量认证咨询中心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3月至2001年1月在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在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在中国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在北京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在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在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文山先生，1958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财经大学教授。曾任吉林财经大学教师，研究生部主任，MBA中心主任等职。朱文山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李北伟先生，1963年生，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在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88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吉林省政府调查研究室任副处长；1993年10月至1996年7月在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公司任秘书长、副总经济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吉林省外经发展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在吉林省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任副处长；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在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吉林省华软技术股份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李北伟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李传荣先生，1956年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1982年至1987年在中科院空间科学与应用中心研究生学习和工作，1987年至2003年在中科院遥感卫星地面站工作，2003年至今在中科院光电研究院工作，曾任中科院遥感卫星地面站研究室主任、总工程师、副站长、光电研究院副院长，2001至2006年兼职联合国外空委员会空间技术减灾专家组主席，2013年7月卸任行政领导职务，现任中科院光电研究院科技委主任。李传荣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独立董事

资格。